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28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471 號

附 件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 旨：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3219A 號公告，預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，謹提修正建議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旭政